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對應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63,289	73,210
服務成本		(61,184)	(67,756)
毛利		2,105	5,4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淨(虧損)/收益		(139)	1,5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684	13,3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1)	(293)
行政費用		(23,406)	(11,613)
其他虧損及支出	5	(24,793)	(2,408)
融資成本	6	(8,025)	(6,9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0	(99)
除稅前虧損		(19,725)	(1,038)
所得稅開支	8	(11)	5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9a	(19,736)	(4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9b & 21	(6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802)	(46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06	(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17,596)	(514)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6港仙	0.8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6港仙	0.80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949	4,8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057
可供出售投資		6,600	4,864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11,318
		<u>10,549</u>	<u>39,06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8,527	33,089
應收出售款項		11,400	15,058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5,796	10,723
按金及預付款		12,865	12,87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11	9,1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3,465	34,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86	6,880
		<u>116,350</u>	<u>123,2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	7,000
		<u>116,350</u>	<u>130,28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619	5,14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86,058	96,471
已收預付款		1,269	5,647
銀行借貸		–	18,938
承兌票據	16	–	42,521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7	–	15,000
應付稅項		4,397	6,907
		<u>100,343</u>	<u>190,62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6,007</u>	<u>(60,3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56</u>	<u>(21,280)</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99,351	54,1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85,091)	(101,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u>14,260</u>	<u>(47,018)</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9	12,296	—
可換股債券		—	25,72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		—	9
		<u>12,296</u>	<u>25,738</u>
		<u><u>26,556</u></u>	<u><u>(21,280)</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3期7樓M2B2室。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本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之若干條文予以修訂，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並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香港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第622章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工具若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若以旨在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具有金融資產合同條款並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一項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現已無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類型或交易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直至詳細審閱已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從而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所提供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放貸服務、印刷服務及貿易活動之收入（經扣除相關銷售稅（如有）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以下各項之收入		
系統開發	46,263	41,398
專業服務費	17,000	22,342
銷售貨品	—	9,470
放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26	—
	<u>63,289</u>	<u>73,2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印刷服務之收入	4,770	—
	<u>68,059</u>	<u>73,210</u>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2	29
推算利息收入	3,897	4,583
增值稅退稅	—	181
雜項收入	1,949	1,2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4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6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55
豁免與附屬公司的即期賬戶	632	—
就以下各項回撥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445
— 貿易應收賬款	2,859	1,604
— 其他應收賬款	25,069	4,109
	<u>34,684</u>	<u>13,35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452	—
	<u>35,136</u>	<u>13,354</u>

5. 其他虧損及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15	2,4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2,49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664	—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16	—
	<u>24,793</u>	<u>2,408</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03	1,406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2,179	1,122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203	3,653
應付票據持有人之利息	1,404	752
債券利息	735	—
融資租約之融資成本	—	2
其他	301	—
	<u>8,025</u>	<u>6,9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4	—
融資租約之融資成本	127	—
	<u>191</u>	<u>—</u>
	<u>8,216</u>	<u>6,935</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礎。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於香港進行其放貸業務，該業務構成本集團獨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分部—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坐盤交易及放貸，為本集團四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個業務分部—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及坐盤交易，為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

- 系統開發 — 提供系統開發、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及軟件許可。
- 專業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 坐盤交易 — 買賣香港上市證券。
- 放貸 — 提供香港融資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業務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放貸		分部小計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6,263	41,398	17,000	22,342	-	-	26	-	63,289	63,740	-	9,470	63,289	73,210
業績														
分部業績	(5,308)	388	7,297	3,081	(23,036)	1,502	26	-	(21,021)	4,971	-	-	(21,021)	4,971
利息收入													3,929	4,61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7,897	5,249
未分配費用及虧損													(22,525)	(8,836)
融資成本													(8,025)	(6,9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20	(99)
除稅前虧損													<u>(19,725)</u>	<u>(1,038)</u>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不予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作報告之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業務及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放貸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2,020	35,911	3,168	3,455	3,465	34,002	3,157	-	41,810	73,36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廠房及設備									11	4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057
- 可供出售投資									6,600	4,864
- 應收出售款項									11,400	15,058
-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5,796	22,041
-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									24,296	20,57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86	6,880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7,000
資產總值									<u>126,899</u>	<u>169,349</u>
負債										
分部負債	50,585	46,655	7,686	8,358	-	-	-	-	58,271	55,0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37,675	52,250
- 銀行借貸									-	18,938
- 債券									12,296	-
- 承兌票據									-	42,521
- 可換股債券									-	25,729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									-	9
-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	15,000
- 應付稅項									4,397	6,907
負債總值									<u>112,639</u>	<u>216,36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出售款項、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所有重大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債券、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及應付稅項外，所有重大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收入均來自中國之客戶及業務，並無進一步按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之收入。

根據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出售款項及收購投資已付按金)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4	49
中國	3,915	4,777
	<u>3,949</u>	<u>4,826</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放貸		分部小計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	(440)	-	(237)	-	-	(6)	-	(701)	(677)	(8)	(37)	(709)	(714)
就以下各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664)	-	(66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15)	(2,401)	-	-	-	-	-	-	(1,515)	(2,401)	-	-	(1,515)	(2,401)
出售以下各項之收益：														
-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644	-	644
以下各項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	-	-	1,502	-	-	-	1,502	(139)	-	(139)	1,50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														
金融工具	-	-	-	-	-	-	-	-	-	-	-	(7)	-	(7)
就以下各項回撥														
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	-	-	-	-	-	-	-	-	-	445	-	445
-貿易應收賬款	2,859	1,104	-	500	-	-	-	-	2,859	1,604	-	-	2,859	1,604
-其他應收賬款	25,069	1,334	-	-	-	-	-	-	25,069	1,334	-	2,775	25,069	4,1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	-	-	-	-	-	-	-	1	-	(22,499)	483	(22,498)	483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之收益	-	-	-	-	-	-	-	-	-	-	395	-	395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	-	-	-	-	-	-	(31)	-	(3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單一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系統開發	11,942	不適用*
客戶B	專業服務	不適用^	14,284
客戶C	銷售貨品	不適用^	9,040

*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入佔該年度總收入不超過10%

^ 於本年度來自客戶B及客戶C的收入佔該年度總收入不超過10%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	580
	<u>(11)</u>	<u>578</u>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標準稅率為25%

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19,725)</u>	<u>(1,038)</u>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稅項	(4,931)	(2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148)	(17,92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978	16,112
未確認稅項虧損和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01	2,0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	(580)
所得稅	<u>11</u>	<u>(578)</u>

9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4,711	3,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	44
	<u>4,835</u>	<u>3,260</u>
核數師薪酬	630	58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7,321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71	714
經營租約	1,128	545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
	<u>14,785</u>	<u>6,110</u>

9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3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
	<u>337</u>	<u>—</u>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	—
經營租約	244	—
	<u>272</u>	<u>—</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9,802)</u>	<u>(46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750,743</u>	<u>54,161,193</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完成一項股份合併，據此，每兩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每股0.1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一項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每股1港元之合併股份。

用於計算可比期間每股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就購股權之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9,736)</u>	<u>(460)</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6)</u>	<u>—</u>
每股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0.09)	—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3,393	69,23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9,060)	(51,116)
	<u>14,333</u>	<u>18,114</u>
應收保留金	10,548	8,082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03)	(950)
	<u>9,645</u>	<u>7,132</u>
其他應收賬款	58,349	79,659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3,800)	(71,816)
	<u>14,549</u>	<u>7,843</u>
	<u><u>38,527</u></u>	<u><u>33,089</u></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須按照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到期支付。貿易應收賬款若有餘額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餘額後方可再獲給予信貸額。

本集團乃根據經參考客戶之過往違約記錄而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29	2,282
31至90日	8,202	3,497
超過90日	1,302	12,335
	<u>14,333</u>	<u>18,114</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1,116	50,281
匯兌調整	(1,546)	38
年度確認	1,475	2,401
年度撥回	(2,859)	(1,604)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19,126)	—
	<u>29,060</u>	<u>51,116</u>
於年終	<u>29,060</u>	<u>51,11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9,0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116,000港元)已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未逾期及 未作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		
			不超過90日 千港元	超過90日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33	—	13,031	1,302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114</u>	<u>—</u>	<u>5,779</u>	<u>12,335</u>	<u>—</u>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眾多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於本集團具有良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依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未明顯改變，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餘額仍然能全數收回。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9,6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32,000港元)於超過12個月後到期償付。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50	949
匯兌調整	(47)	1
	<u>903</u>	<u>950</u>
於年終	<u>903</u>	<u>95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金中有約9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0,000港元)已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第三方墊款	55,887	73,666
向本集團僱員墊款	2,462	5,993
	<u>58,349</u>	<u>79,659</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3,800)	(71,816)
	<u>14,549</u>	<u>7,843</u>

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1,816	75,836
匯兌調整	(2,987)	89
年度確認	40	-
年度撥回(附註4)	(25,069)	(4,109)
	<u>43,800</u>	<u>71,81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中有約4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816,000港元)已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3,465</u>	<u>34,002</u>

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有關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第1級計量)。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43,800	30,700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附註b)	17,655	17,7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603	47,996
	<u>86,058</u>	<u>96,471</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03	16,452
31至90日	21,954	438
超過90日	12,743	13,810
	<u>43,800</u>	<u>30,700</u>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五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還。

(b) 應付一間實體(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註冊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實體不再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16. 承兌票據

於本年度承兌票據已結算，及承兌票據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2,521	10,000
發行承兌票據2	–	32,500
本年度利息開支	5,196	1,122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1,717)	(1,101)
提早贖回(附註a及b)	(46,000)	–
	<u>–</u>	<u>42,521</u>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一名前董事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相互協定提早償還承兌票據連同由9,340,000港元減至9,250,000港元的應計利息。本公司已於年內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悉數清償所有款項13,25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已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所有款項32,750,000港元。

17.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持有人無抵押款項	<u>–</u>	<u>15,000</u>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立清償協議。根據清償協議，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償還17,651,000港元(「清償款項」)。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票據持有人悉數清償全部款項。

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565	3,056	1,200	1,810	5,953	1,147	(531,396)	(100,665)
年內虧損	-	-	-	-	-	-	(460)	(4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4)	-	-	(54)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54)	-	(460)	(514)
購股權失效	-	-	-	(1,810)	-	-	1,81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7,565</u>	<u>3,056</u>	<u>1,200</u>	<u>-</u>	<u>5,899</u>	<u>1,147</u>	<u>(530,046)</u>	<u>(101,179)</u>
年內虧損	-	-	-	-	-	-	(19,802)	(19,8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206	-	-	2,206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2,206	-	(19,802)	(17,596)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以下各項後發行股份	-	-	-	7,321	-	-	-	7,321
— 行使認股權證	9,180	-	-	-	-	(1,147)	-	8,033
— 配售股份	7,583	-	-	-	-	-	-	7,583
— 兌換零息可換股債券	13,343	-	-	-	-	-	-	13,343
— 行使購股權	7,321	-	-	(7,321)	-	-	-	-
股份配售支出	(1,562)	-	-	-	-	-	-	(1,562)
股份重組支出	(1,034)	-	-	-	-	-	-	(1,0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429)	-	429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2,396</u>	<u>3,056</u>	<u>1,200</u>	<u>-</u>	<u>7,676</u>	<u>-</u>	<u>(549,419)</u>	<u>(85,091)</u>

19. 債券

債券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	-
2至5年	6,552	-
5年以上	5,744	-
	<u>12,296</u>	<u>-</u>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5,000港元的債券，票面利率為每年4.85%且自發行日期起7年後到期。經考慮直接交易成本後，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10.32%。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27,000港元的債券，票面利率為每年4.85%且自發行日期起7年後到期。經考慮直接交易成本後，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10.32%。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9,800,000港元，票面利率為每年6%且自發行日期起4年後到期。經考慮直接交易成本後，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12.41%。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匯龍峰印刷有限公司（「匯龍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董事向匯龍峰作出的貸款。匯龍峰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客戶提供廣告、宣傳冊及書籍裝訂之印刷服務及解決方案。

以下概述已支付的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1,669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估計公平值	<u>(1,677)</u>
收購的收益	<u><u>(8)</u></u>

收購的收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內。

收購事項的相關費用約200,000港元已自代價內剔除及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項目。

於收購日期匯龍峰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062
遞延稅項資產	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8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17)
銀行貸款	(1,043)
融資租約責任	<u>(3,911)</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u>1,677</u></u>

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約為 884,000 港元的已收購應收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的合約總金額約為 884,000 港元。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將予以收取。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1,669
減：自附屬公司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04)</u>
現金流出淨額	<u><u>465</u></u>

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匯龍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的貸款。匯龍峰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客戶提供廣告、宣傳冊及書籍裝訂之印刷服務及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印刷股務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18)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452</u>	<u>—</u>
	<u><u>(66)</u></u>	<u><u>—</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770	—
服務成本	<u>(4,114)</u>	<u>—</u>
毛利	656	—
行政費用	(983)	—
融資成本(附註6)	<u>(191)</u>	<u>—</u>
除稅前虧損	(518)	—
所得稅支出	<u>—</u>	<u>—</u>
年內虧損	<u><u>(518)</u></u>	<u><u>—</u></u>

以下概述已收取的代價，及於出售日期已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的總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收取的出售代價	1,611
減：已出售淨資產的眼面值	<u>(1,159)</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u>452</u></u>

於出售日期匯龍峰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5,826
遞延稅項資產	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76)
銀行借貸	(1,715)
融資租賃責任	<u>(3,065)</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u>1,159</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收取的出售代價	1,611
減：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7)</u>
現金流入淨額	<u><u>1,324</u></u>

2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就出售鑫悅福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鑫悅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鑫悅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鑫悅福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鑫悅福集團之主要活動為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控股，該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以下概述已收取的代價，以及於出售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收取的出售代價	17,000
減：已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	(16,754)
	<hr/>
出售收益	246
	<hr/> <hr/>

於出售日期鑫悅福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02)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754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收取的出售代價	17,000
減：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
	<hr/>
現金流入淨額	16,814
	<hr/> <hr/>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基準

比較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有關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比較數字」)的保留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核數師報告中。

鑒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比較數字任何必要之調整將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對比較數字的意見已經修訂。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上節保留意見基準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6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年減少約14%。收益整體減少乃由於本年度並無出售商品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約為11,600,000港元增加至約23,400,000港元，增加約10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授出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贖回本公司股份交易的法律及專業費及員工薪酬及相關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1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500,000港元)。

業務表現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 63,3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年減少約 14%，乃由於本年度並無出售商品所致。

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熱驅動電力市場的激烈競爭及管理層預期該現象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存在。中國政府直接補貼推廣使用可再生及／或清潔能源及於中國多個城市實施二氧化碳減排標準得以證明。因此，新合約之數目及金額減少。然而，熱驅動電力行業的系統開發業務較二零一五年同年錄得收益增加，乃由於若干舊項目已於年內完成。向數據中心提供專業服務因現有客戶需求減少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收益減少。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產生毛利減少，乃由於本公司須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本公司系統開發業務主要就售予發電廠的產品提供安裝、維護、諮詢及軟件許可服務。本公司現提供四類主要產品：i) 火電仿真系統、ii) 監管信息系統、iii) 管理信息系統及 iv) 信息集成平台。

- i) 火電仿真系統為專業計算系統，可適應大型強耦合及微粒計算。該系統可鏈接一系列經計算電廠仿真數據至分配控制系統以進行分析及研究。
- ii) 監管信息系統廣泛安裝於 300 兆瓦以上發電廠。其海量數據包含須進一步挖掘的有價值信息及資源。
- iii) 發電廠管理信息系統提供經營過程中的全方面監控、控制及管理。該系統收集各類信息、匯總、統計數據、分析、管理架構及業務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經營成本及提供決策支持。
- iv) 信息集成平台提供所有獲信任信息基本建模，包括數據集成、數據倉庫、主數據管理、大數據及信息監控。

本公司專業服務業務主要為發電廠及數據中心提供信息技術工程及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司現主要提供四類服務：i) 企業信息策劃；ii) 數據資源規劃；iii) 系統集成綜合解決方案；及iv) 培訓服務。

- i) 企業信息策劃乃以狀態評估、發展規劃、項目實施及投資規劃形式向客戶提供信息技術策略、整體技術架構、IT 基礎設施、信息安全、應用支持平台及信息技術人才開發服務。
- ii) 數據資源規劃自分散信息系統向客戶提供集成信息。
- iii) 系統集成綜合解決方案就配線、數據中心建設、主機系統及相關技術支持提供策略及規劃服務。
- iv) 培訓服務為發電廠營運人員、動力裝置專員、車間生產管理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服務。培訓主題包括控制及保護模擬機組鍋爐、渦輪及電器零件；機組啟動及關閉；流化床鍋爐基本工作原理及理論知識、煤粉鍋爐、燃氣渦輪機及電機。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系統開發合約已獲執行，並於十二至三十六個月分五個主要階段完成。

- i) 簽訂合約：於向客戶招標前，本公司將進行成本預算及預期產生時間分析。估計乃基於項目複雜程度及特定要求、歷史數據及資料、市場狀況、供應貨品及服務報價。合約將於招標過程後得到回報。
- ii) 安裝：供應商將直接向客戶基地交付硬件系統。本公司隨後將按所需狀態及位置安裝系統。客戶將檢查硬件的自身狀況。
- iii) 測試：本公司將於該階段執行系統初始測試及修改。測試包括系統本身狀況、穩定性、兼容性、功能性及系統與客戶所用其他分散系統的集成。
- iv) 驗證：客戶將於該階段進行試運行。試運行協調機器、流程及系統，並透過一系列實際或虛擬環境下的操作及運行狀況確認其當前狀態及驗證其可靠性及功能性。
- v) 保留：平均給予客戶 12 至 24 個月保留期。

根據項目複雜程度及本公司資源，本公司外包若干系統開發項目予選定供應商。供應商合約通常於確保與客戶的銷售合約後簽訂。

本公司透過進度款方式分五期收取合約價值。合約一部分價值於以下各階段收取：(i) 簽訂合約、(ii) 安裝、(iii) 測試、(iv) 驗證及 (v) 保留。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專業服務合約已完成，年期為6至24個月。本公司專業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時收取，而賬單於合約中各特定服務獲交付時作出。

坐盤交易業務

就本集團坐盤交易業務而言，由於中國股市崩盤，中國及香港兩地之股票市場經歷大幅振盪。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不確定因素及更高風險。這導致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展望未來，香港股市估值較其他主要股市（如美國及中國）的估值相對為低。實施「深港通」及將A股納入MSCI指數的可能性將吸引資金流入市場，且市場將很有可能進行重新估值。本集團積極尋求證券投資機遇，可創造價值並有益於本集團及股東。本集團亦實施一項風險管理政策，當中已確認主要風險因素（如政府及政治風險、國家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經濟風險）並獲密切監控。

放貸業務

儘管貸款及信貸市場非常活躍，於過往數年的競爭仍非常激烈，乃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快速蓬勃發展及全球低利率環境所致，董事會相信，透過其悠久歷史、聲譽、網絡及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參與放貸業務市場份額，且其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的推動力之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於本公司獲得財務資源後投資更多業務資源。除消費貸款外，本公司計劃提供多種貸款產品，包括向個人提供有抵押按揭貸款、無抵押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債務綜合貸款及企業貸款。儘管如上文所述，放貸業務面臨政治風險、監管風險、信貸風險、經濟風險及行業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47,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16,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30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約為10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6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18,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下列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股份0.19港元認購57,38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0,9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一名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16,644,771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於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支出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一名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5,724,862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於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支出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00,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每股0.1港元認購122,023,623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獲得所得款淨額約為12,2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擁有合共本金額為20,331,775港元的已發行債券。該等債券的票面利率介乎每年4.85%至6.25%，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集資不少於約28,5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0,920,000港元(扣除支出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發行不少於570,301,9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18,499,792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不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不得以超額申請的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惟將由包銷商承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將認購價由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修訂為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發售股份的數目為339,312,157股合併股份及將認購價由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修訂為每股發售股份0.14港元，以反映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調整。經考慮整體市場波動及本公司的股價表現，本公司

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合理，此乃由於發售價大幅高於本公司目前的股份價格。因此，本公司與包銷商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完成一項股份合併，據此，每兩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1港元的合併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7,862,431.4港元，分拆為678,624,31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變更為20,000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0.35港元轉換57,142,857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一項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9,351,565港元，分拆為99,351,565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董事會繼續物色機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展股東基礎，提供財務資源擴大現有及／或未來業務，降低累計虧損提升集資靈活度。

負債比率

二零一六年負債比率為790%。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股東權益虧絀，故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的風險被認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回顧期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匯龍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匯龍峰的董事貸款，代價為1,669,128港元(調整後)。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匯龍峰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客戶提供廣告、宣傳冊及書籍裝訂之印刷服務及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匯龍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的貸款，代價為1,611,395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瞭解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Galaxy」)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alaxy集團」) 1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328,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告，以瞭解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Galaxy集團主要以其自身品牌「ZUVER」提供多款汽車零件，如避震系統、多活塞煞車卡鉗系統、鋁合金輪圈、進氣系統、排氣系統、輪胎壓力感應器、汽車性能軟件及硬件及節油裝置。產品現時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的汽車零件店舖提供。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完成。代價金額為5,472,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A(即Galaxy之19股股份中6股的賣方)同時本公司尚未支付剩餘代價金額為11,856,000港元予賣方B(即Galaxy之19股股份中13股的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賣方B訂立解除協議，內容有關解除買賣Galaxy股本中13股股份(佔Galaxy全部已發行股份13%)。此外，本集團與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賣方B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Galaxy全部已發行股份6%)，代價為5,6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悉數收到。由於出售事項，預計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為128,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鑫悅福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0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瞭解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鑫悅福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於東大代理間接持有的24.9%股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鑫悅福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該附屬公司為一間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控股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該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4,200,000港元且已悉數收到。於本期間，就出售而言，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為66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珠海及香港從事豪華機動遊艇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銷售遊艇相關產品及提供遊艇相關服務。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之權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IT行業之外，只要在該等投資／收購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時，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綠色」業務、金融行業及較傳統的非IT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毫無疑問，本公司亦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為股東帶來進一步價值。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主要從事四項營運分部。本集團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性質呈報其分部資料，其呈報分部如下：

- 系統開發；
- 專業服務；
- 坐盤交易；及
- 放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逾9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4名(二零一五年：2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00,000港元)。

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技能、資格、職責性質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能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表現及貢獻。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本集團為正式聘用的僱員提供基於香港就業條例許可權內的強制退休金計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其薪酬政策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1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22,023,623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有購股權已於年內獲行使，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抵押本集團資產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公告「訴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成立了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

守則第A.6.7條-(i)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ii)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iii)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iv)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乃由於彼等有其他業務安排。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及並無違反事件。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Metal Winner Limited (「MWL」)發出的呈請(「呈請」)蓋印副本(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四年第83號)(「清盤程序」)，據此，MWL (a)宣稱本公司欠付MWL金額5,700,000港元；及(b)請求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已撤回該呈請。另外，其他兩方宣稱本公司欠付其債務。經過調查後，本公司發現該兩方宣稱的債務來自於本公司前任董事與該兩方之間的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機制與MWL的交易性質及機制相同或極為類似。於清盤程序中，法院已發現所述前任董事對本公司實施非法圖謀而MWL為該圖謀的一方。在訴訟依據中，非法圖謀指前任董事自交易對手方獲取貸款而本公司被錯誤地作為借款人承擔還款責任。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兩位當事人展開訴訟(「禁制令訴訟」)，尋求禁制令以禁止彼等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或申請取代MWL作為該清盤程序的呈請人(「約束法令」)。該等兩名當事人向法院承諾不採取受禁制作為直至禁制令訴訟獲解決。

於法院駁回清盤程序後，雙方意願向法院作出進一步承諾不會就本公司清盤提出任何呈請，以待釐定彼等就收回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傳訊令狀(如有)及／或釐定本公司就宣佈寬免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彼等發出的任何反申索或傳訊令狀(如有)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本公司方會想方設法以同意令的方式解決禁制令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於禁制令訴訟(「**原告人**」)中提出起訴的雙方中一方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蓋印副本。根據該傳訊令註明的宣稱聲明，原告向本公司申索因本公司開具空頭支票而指稱的總額16,600,000港元及其利息。

鑒於法院對清盤程序作出了有利的裁斷及剔除了原告人案件與MWL的清盤程序之相似性，本公司相信，其乃抗辯原告人的控告及反申索該等宣稱債務為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因此，本公司將申索的強有力理據極力辯稱原告人的申索及將尋求法律意見以在法律程序中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將令本公司股東知悉上述程序的最新進展。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豪有限公司訂立清償協議，據此，金豪有限公司分七期退還已付按金，即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應收金豪有限公司款項均已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景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買方訂立一份和解契約，據此，尚未償還出售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5,000,000元修訂為17,700,000港元，該款項應由買方分七期支付，即1,000,000港元、500,000港元、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4,7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全數收到未償還款項。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劉基力先生

梁仲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楊慕嫦女士

侯志傑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內。